

高校音乐教育中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实现研究

◎ 周凤武

音乐作为一种艺术形式，不仅能够陶冶情操、丰富情感，还具有传递价值观念、塑造人格特质的潜在功能。在新时代背景下，国家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明确了音乐等艺术学科的美育价值，也强调要充分挖掘各类课程思政政治资源，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基于此，高校在音乐教育中应深入挖掘艺术课程的育人价值，并积极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以丰富学生的音乐艺术体验，促进学生审美情感、思想观念以及人文素养的全面发展。

一、加强顶层规划设计，构建协同育人格局

在课程思政视角下，高校音乐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合是一项系统工程，而要想保证教育工作的有序开展，学校应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教育目标和方向，找准音乐与思政教育的融合点，并整合优势资源，促进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的日常音乐学习和生活之中，从而达到协同育人的效果。例如，为了把思政培根铸魂和音乐启智润心有机结合起来，某音乐学院在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了高屋建瓴的顶层设计。在实际工作中，学院设立了以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主要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调研和协调，以推进思想政治课程的建设；校党委书记与马克思主义学院保持联系，负责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建设工作，并制定了《校领导“结对子”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制度》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对子”联系院系制度》，从而建立了校领导、思政课教师与各院系之间的“一对一”三级直接联系机制，以促进学校整体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构建。此外，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建设工作，并着力解决影响思政课程发展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进步的师资配置、办公空间、专项资金等关键问题。通过这样的系统性设计，高校构建了协同育人的教育格局，也有效促进了思想政治教育在音乐教育中的渗透与融入。

二、优化音乐课程内容，着力打造育人课堂

课堂是实现音乐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的主阵地，也是实现课程育人的主渠道。基于此，高校应深入挖掘音乐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精心设计的课程内容，并依托优质教学内容开展课堂教学，以提升学生的音乐素养，让他们在系统培养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

例如，某高校艺术学院教师在打造《音乐欣赏》课程的过程中，积极对接专业需求，并以红色文化渗透为重点，以党史发展脉络为轴，以不同时期的红色音乐作品为

载体，着重突出音乐欣赏方法和技巧的教学，实现了对教学内容的多元重构，形成了《音乐欣赏〈歌声唱响一百年〉》的内容体系。

根据这一课程内容体系，教师在声乐课堂上组织学生欣赏了《我的爱人你可听见》这一作品。该作品是歌剧《长征》第五幕过雪山草地时彭政委所演唱的一段咏叹调，既表现了彭政委对远在他方的妻子的浓浓的思念之情，又展现了身为军人的伟大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和对红军战士能够长征胜利的坚定信念。在课堂教学中，教师首先从视听闻维文老师的表演视频开始，进而分析中国原创红色史诗歌剧《长征》，使学生通过歌剧了解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艰苦过程，以及中国工农红军为理想与信仰而奋斗牺牲的崇高信念，并以此缅怀长征这一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奇迹。接下来，结合作品特点开展了练声、歌剧人物角色分析、歌词朗诵和歌曲演唱等活动，促使学生深入了解、体验和感受“长征精神”“革命互助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也让学生学会用精准的演唱技巧（呼吸、共鸣、美好的音色）表达歌曲的情感和精神内涵。通过这样的课堂教学指导，学生提升了音乐素养，学会了运用声音和形体动作来呈现艺术，同时也体验并感受到了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三、突出音乐专业特色，营造思政教育氛围

音乐课程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在课程育人的过程中，学生不仅可以通过学习音乐理论来提升艺术素养，还可以通过大量的演奏、演唱和创作实践来提升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审美情趣、塑造自己的价值观念。基于此，高校在音乐教育中应立足专业特色，定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以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促使学生在音乐的熏陶下巩固理论素养、提升思想境界。

例如，为进一步激发青年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弘扬红色旋律，增强爱国主义情怀，某艺术学院邀请钢琴演奏家举办了以“红色旋律，热爱祖国”为主题的钢琴思政讲座音乐会。在音乐会上，演奏者声情并茂地讲述了演奏曲目背后的故事，并利用精湛的技艺和深情的演绎，让《黄河协奏曲》《南平颂》《我和我的祖国》《信仰的颜色》《我爱你，中国》等经典曲目重新焕发生命力，也让现场学生在琴声中感悟艺术之美、情感共鸣和精神滋养，并在欣赏音乐中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在音乐欣赏结束后，演奏者还与现场学生互动交流，邀请多名同学上台进行演奏，鼓励学生展示自己的音乐素养，并针对同学们演绎作品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指导，以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从而鼓励学生利用音乐素养展示自己在新时代下的责任和担当。这样的钢琴思政音乐会 是音乐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的重要体现，它通过美育

促进了德育的落实，也营造了良好的校园艺术氛围，让学生在欣赏音乐的过程中接受了深刻的思想政治教育，感受到了音乐传播的“红色”能量，进而提升了学生利用音乐表达自身思想政治素养的意识和能力。

四、组织社会实践活动，拓宽课程思政渠道

在高校音乐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的过程中，组织社会实践活动是拓宽课程思政渠道的重要途径。在新时代背景下，将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是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在音乐教育中，高校、教师应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走出校门、走向社会，深入基层，促使他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并紧密契合社会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社会文化艺术需求，积极履行艺术服务社会的职能定位，在社会实践中达到知行合一。

例如，为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赓续红色精神谱系，某高校音乐学院着力打造“红色文艺轻骑兵”实践团，组织学生深入纪念馆、街道社区等场所开展寒假社会实践，引导他们用音乐铭记历史、传播红色基因。实践团成员在教师的带领下来到革命纪念馆，并以钢琴演奏、小合唱等形式表演《我和我的祖国》《我爱你中国》等作品，向来纪念馆参观的群众开展文艺演出，以表达对祖国未来的美好祈愿。接下来，实践团成员又来到了当地的社区，开展校社共建文艺演出活动。在活动中，实践团带来精彩节目，如独唱《黄河谣》、双簧管重奏《萱草花》、小提琴独奏《花好月圆》、合唱《新时代好青年》和《新安旅行团团歌》等，展现新时代好青年的风采，传递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也为社区注入浓厚的艺术氛围。在演出活动中，学生们通过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努力促进文艺服务群众，让“社区小舞台”成为文艺先锋的最前沿，营造良好的社区文艺氛围。通过社会实践活动，音乐专业的学生提升了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化了社会责任感，同时也让音乐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合在真实的社会环境中得到检验和强化。

总之，在高校音乐教育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不仅能够丰富学生的艺术体验，还能在无形中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道德情操，进而提升艺术课程的育人价值，有效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任务。随着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今后，高校在音乐教育改革中还应继续以科学思想为指导，不断提升自身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积极打造艺术教育、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并持续探索音乐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出既具有艺术修养又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作者单位：皖西学院艺术学院）

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的理论逻辑

◎ 陈韵好

关于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从唯物辩证法 的角度作出了一系列深刻而精辟的重要论述，进行了系统的哲学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这不仅揭示了改革与法治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也体现了对二者辩证统一关系的科学把握，为准确理解二者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明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背后的理论逻辑，有助于准确把握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有效运用改革与法治协同推进的策略，对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的理论逻辑。对立统一规律，亦即矛盾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规律，深刻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源泉与根本动力。理解对立统一规律需要把握三个基本要点，即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改革与法治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揭示了矛盾的基本属性。首先，改革与法治二者具有同一性。改革与法治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贯通。一方面，改革与法治相互依存，共存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另一方面，改革与法治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就是二者同一性的重要体现。其次，改革与法治具有斗争性。改革本质上强调“破”和“变”，而法治则着重于“立”和“定”。正确理解和厘清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于推动改革与法治的协调发展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实践表明，“定”与“变”的关系往往呈现出矛盾与对立的特征。以市场主体的权利和利益为例，现行法律规定对其予以明确保护，但在改革进程中，为了实现立法与创新与发展，可能需要对这些既有的权利和利益进行调整。这种调整虽以立法形式推进，却可能与原有的权利保护格局产生冲突。因此，如何在改革性立法中协调这种“变”与“定”的关系，以及如何平衡对既有权利和利益的“破”与改革性立法的“立”，是亟待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原理存在于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的过程中。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揭示了在改革与法治统一过程中矛盾的存在状态。一方面，矛盾存在于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的过程中，每一项具体的改革性立法与所对应的改革事项均构成一对特殊矛盾，即事事有矛盾，而这些矛盾也各具特点；另一方面，每一项具体的改革性立法与所对应的改革事项内部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时时有了矛盾，不同时间产生的矛盾也不同。而无论是改革事项内

巩固文化主体性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王馨悦

中华文化主体性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魂，不仅承载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还指引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前进方向。本文旨在探讨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内涵、重要性及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紧密联系。

一、文化自觉与主体性重塑：中华文化的传承、自信与现代化之路

中华文明具有自我发展、回应挑战、开创新局的文化主体性与旺盛生命力。文化主体性就是“文化自觉”，其本身至少包括两个基本过程：首先是自知之明，明白文化的来历、形成的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其次是对现代化的主动适应，即文化创新。

坚持中华文化主体性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首要前提。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中华文化主体性是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必由之路。“两个结合”的探索历程巩固了中华文化主体性，而文化主体性的这一塑造过程凝结着中国人民深刻的历史经验，凝聚着中华民族积淀的千年智慧，代表着人类文明的进步方向，其自身也成为“两个结合”的价值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自信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中国共产就有了引领时代的强大文化力量，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就有了国家认同的坚实文化基础，中华文明就有了和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鲜明文化特性。”中华文化主体性是文化自信的价值源泉。文化自信具体表现在文化主体充分肯定自身的文化生命力，在文化上自觉增进自我、主动扩展自我和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坚定信念和情感依托，使其得到了自然呈现的主体性心态。文化自信根植于文化主体性，文化主体性提供了中华文明贯通古今的思想深度与德性厚度。

二、文化主体与历史主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演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传统文化根脉的蕴含与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彰显紧密相连，具体体现在历史主体观念和以人为本的价值主体观念之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这个

部的每一环节，还是改革性立法的每一条款都存在着矛盾。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的重要方法论。因此，在具体的改革实践中，首先需深入剖析拟改革事项与相应法治框架之间的潜在矛盾，同时充分评估改革与立法的条件是否成熟以及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其次，要细致研究每一项具体的改革性立法条款与所对应的改革事项每一环节。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本质上是逐一化解这些特殊矛盾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相应地，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需在持续解决具体矛盾的过程中，经历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阶段，最终实现二者的辩证统一。

准确把握改革与法治相统一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明确解决问题的切入点和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显然，科学立法是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的关键。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客观现实的变化，改革在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方面不断推进，一些法律的适用性可能会有所降低。因此，立法工作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基于基本国情，适应改革的客观需求，统筹立法、修改、废止、解释和编纂工作，从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效化解改革的“变”与法治的“定”之间的斗争性，实现二者的有机统一。科学立法推动改革与法治统一的关键在于确保重大改革依法进行，并及时将改革成果转化为法律制度。具体而言，对于一些实践条件尚未完全成熟、需要探索性实施的重大改革措施，其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突破现有法律规定，因此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授权。而对于那些经过实践验证、已被证明有效的改革措施，应当迅速将其转化为正式的法律制度，推动改革成果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进一步促进改革的深入发展，确保改革能够取得实质性成果。

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并辩证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这体现在既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也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发挥其在消除障碍和巩固成果方面的关键作用。通过法治手段，最大限度地凝聚思想、价值、制度与行为的共识，为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应运用法治思维与方法，强化法治的引领作用，确保改革举措有法可依，及时将改革成果转化为法律制度，使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统筹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关键环节的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法治化。当前，法治领域仍面临突出矛盾和问题，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尚未完成。因此，新时代要求我们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的改革，破除制约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具体来说，应深化立法体制改革，提高立法的科学性与民主性；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治理能 力；完善公正执法与司法体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升我国在国际法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通过这些举措，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作者单位：凉山州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 全面提升社保卡服务效能

◎ 张国平

党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优化社会保障服务，推进社保卡朝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社保卡服务效能，旨在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实现增进民生福祉的目的。目前，社保卡（码）已成为我国数字化民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并且随着数字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社保卡（码）的功能和覆盖范围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展。

一、数字化社保卡，赋能美好生活

随着数字化的转型发展，嘉兴居民服务的效能不断提升，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等功能。社保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可以实现线上的业务办理，于群众而言，节省了时间和精力；于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而言，提高了其工作效率，减轻了业务办理的负担，与此同时也提升了政府的工作效率，提升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随着数字化的转型发展，嘉兴居民服务“一卡通”专班成员部门逐渐实现了业务互通，基于社保卡（码）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逐步拓展至医疗卫生、体育健身、人才服务、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多个领域，大大提高了群众生活的便利度，提升了社会保障体系的智能化水平。

探索社保卡（码）在体育健身的应用。2024年，作为中国共产党支部带头人并推出了社保卡（码）在学校运动场地对外开放的应用，充分利用了社保卡（码）的身份识别功能，在嘉兴11所学校试点上线，有效加强了对入场健身人员的管理及数据分析。

推出社保卡（码）在文化体验和旅游观光的应用。目前嘉兴全市17个景区的扫码入园，75个图书馆、19家博物馆、400余家智慧书房及礼堂书屋支持社保卡（码）借还书，大大满足了市民对于精神文化的期盼。

持续做优社保卡（码）在人才服务上的应用。充分发挥电子社保卡（码）的“多跨协

同”作用，为全市域人才提供衣、食、住、行、游等568项服务，实现“一码通用”，年度服务人才700余万次。

实现社保卡（码）在养老服务上的应用。通过社保卡（码）的使用，可以快速确定用餐人员信息，减少账户管理风险。目前嘉兴全市已经有超过60家养老食堂启用基于社保卡（码）的助餐服务。

推进社保卡（码）在政务服务上的应用。建设公用事业“一窗受理平台”，通过社保卡（码）实现水电气公交社保卡等公用服务“一件事”联办，有效增强了政务服务的高效性，提高了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在政务服务中心线的自助终端上，开放使用电子社保卡的身份认证、取号等功能。

另外，我们还实现了社保卡（码）在人社各项业务办理、机关食堂、门禁登记、待遇人卡等方面的应用。我们将不断探索电子社保卡在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领域的便捷使用，以期满足数字化发展时代背景下，人民对于掌上“一卡通”的迫切需求。

二、建设线上服务平台，推动社保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为了进一步提高电子社保卡的使用普及率，让更多群众享受到社保卡民生服务数字化转型发展带来的便捷，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电子社保卡的服务效能。

电子社保卡涉及个人身份信息、社保账户资金、医疗服务结算等敏感信息，公众在使用数字化社保卡时，不可避免地会对社保卡的安全性给予关注。基于此情形，电子社保卡服务平台的建设，首先要采用“系统整体安全+核心场景安全”策略，引入态势感知等主动防御策略，采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方式建立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平台安全防护体系，降低信息泄露的风险。其次，完善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平台的功能体系。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平台应以用户

需求为导向，打造“生活化”应用场景。对此，建设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平台，应进行场景化分析，围绕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功能优化。例如兼顾不同人群需求，提升使用便利性，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简化模式，支持社保缴费语音提醒、文字放大等功能；为考生提供考试缴费、培训缴费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查询社保参保信息、就业和职业信息以及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信息；为病人提供医院线上挂号、医保电子支付等功能。总而言之，建设线上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可以全面提升社保卡服务效能，形成良性循环。

三、完善、优化电子社保卡的用户反馈机制

在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过程中，电子社保卡的推出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需求，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社保服务。因此，为全面提升数字化社保卡的服务效能，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用户对数字化社保卡的反馈机制。具体而言，相关政府部门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电话回访、服务窗口意见收集等方式，更全面地收集公众对数字化社保卡的使用感受，随即对数据进行分析，明确电子社保卡需要改进的地方，从而不断优化其功能和服务，实现让更多人享受到智能化居民服务“一卡通”便利的目的。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人们越来越依赖手机办理各种事务，而电子社保卡的出现，使得持卡人可以随时随地享受居民服务“一卡通”的便利。电子社保卡的应用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趋势，可以为群众提供便利。未来，需要进一步提升电子社保卡的服务效能，扩大应用场景，提高安全系数，完善、优化用户反馈机制，让电子社保卡的服务功能更多样化、更智能化。

（作者系嘉兴市民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